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0號

抗 告 人 施 威 宇

相 對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2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66號
調解不成立在案，已進入更生程序中，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
係為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
人於原法院之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對於債務人之債
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
算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別有規定
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
權利，固為消債條例第28條所明定。惟該條例第48條第2項
亦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
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顯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
程序後，債權人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屆期提

01 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2 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紙為證，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
03 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
04 人雖持前詞抗告，惟抗告人尚未經法院依消債條例規定裁定
05 許可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有本院民國115年4月29日電話紀
06 錄暨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依上開說明，尚無同
07 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則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1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陳日瑩